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5條作出的公佈 貸款予BERNARD CHAUS, INC.

####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5條作出本公佈。

#### 背景資料

長期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訂立，據此，本集團已獲委任為Bernard Chaus在亞洲的獨家製衣及服裝供應商。然而，Bernard Chaus於過去兩年業務並不如董事預期的好。於本公佈日期，Bernard Chaus結欠本集團的採購價款總額約為20.9百萬美元（包括貿易債務）。

####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China Ting USA與Bernard Chaus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債務重組協議，Bernard Chaus公司同意貿易債務將會在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分期償還（以承兌票據作證）。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乃Bernard Chaus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的優先無抵押債務。Bernard Chaus公司並無就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抵押品。

此外，根據承兌票據，本集團獲若干權利，查閱Bernard Chaus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Bernard Chaus公司的業務表現。

董事認為，基於有協定的還款時間表收回貿易債務，故債務重組協議及承兌票據對本集團有利。債務重組亦便利Bernard Chaus持續進行業務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收回貿易債務的額外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務重組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整體而言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債務重組協議及承兌票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給予實體的貸款」。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8.0%，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刊發本公佈。董事亦認為債務重組構成股份的股價敏感資料，而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貿易債務以外的應收Bernard Chaus款項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後本集團為Bernard Chaus訂定的購買成衣及服裝的採購價款，並在本集團目前就該等貨品向Bernard Chaus提供的信貸期以內。本集團將盡其商業努力確保Bernard Chaus按時償還此未付金額。

### 恢復股份買賣

應董事會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5條作出本公佈。

### 背景資料

長期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訂立，據此，本集團已獲委任為Bernard Chaus在亞洲的獨家製衣及服裝供應商。然而，Bernard Chaus於過去兩年業務並不如董事預期的好。於本公佈日期，Bernard Chaus結欠本集團的採購價款總額約為20.9百萬美元(包括貿易債務)。

### 債務重組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一直與Bernard Chaus商討貿易債務的合適還款時間表。貿易債務原是結欠華鼎製衣。就債務重組而言，貿易債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透過

債務出讓協議出讓予China Ting USA。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及承兌票據，貿易債務已轉換為Bernard Chaus公司的共同及個別債務責任，須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償還予本集團。

## 債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債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雙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換經簽署的各頁)

訂約方： Bernard Chaus公司(董事確認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China Ting USA

主要條款： 貿易債務轉換及重組為新的債務責任，將以承兌票據作證及據此付還。

就債務重組協議而言，承兌票據乃Bernard Chaus公司的優先無抵押債務，其次序(在還款先後次序方面)遜於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訂的保理額度及融資協議(「CIT融資協議」) Bernard Chaus公司應付獨立第三方CIT Group/Commercial Services, Inc.(「CIT」)的款項以及其後由CIT或CIT的後繼保理，向任何一家Bernard Chaus公司提供而條款與CIT融資協議條款大致類同(或對Bernard Chaus公司較為優厚)的融資及屆滿後續訂的協議(統稱「CIT債務」)，及承兌票據准許的其他若干債務。

有關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規管法律： 紐約法律。

董事確認，債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的條款及條件對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有法律約束力。紐約法律顧問亦已向本集團表示，債務重組協議並無違反適用法律。

##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兩項承兌票據載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金額、還款時間表、到期日及受限制付款的契諾除外)，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行人：Bernard Chaus公司

持有人：China Ting USA

本金額  
10,000,000美元(就第一承兌票據而言)  
2,000,000美元(就第二承兌票據而言)

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就第一承兌票據而言)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就第二承兌票據而言)

本金還款時間表：就第一承兌票據而言：

- (i) 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償還250,000美元；
- (ii)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償還800,000美元；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償還餘額5,000,000美元連同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

就第二承兌票據而言：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償還250,000美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償還餘額1,500,000美元連同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

利息：承兌票據利息按每年5.25%計算，由承兌票據日期起至償還本金額為止，對承兌票據未付本金額累計。

就第一承兌票據而言：

- (i) 於首兩年內累計及未付(複合)利息每年支付兩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止，逢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支付；及

- (ii) 於最後三年內累計及未付(複合)利息每季支付一次，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止，逢十二月一日、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支付。

就第二承兌票據而言：

於票據首兩年內累計及未付(複合)利息每年支付兩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止，逢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支付。

延長第一承兌  
票據的年期：

倘無違約事件，而當時本金額少於或相等於5,000,000美元，持有人可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後兩年。

優先次序：

Bernard Chaus公司在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為共同及個別責任，並構成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的優先債務，次序僅次於(在還款先後次序方面)CIT債務及承兌票據准許的其他若干債務。

Bernard Chaus公司  
作出的契諾：

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同意，在承兌票據年期內，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須：

- (i) 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保留其企業存續及其進行業務的權利；
- (ii)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妥為存置賬冊及記錄；
- (iii) 向持有人提供(其中包括)(a)(在有關財務年度完結後四十五天內)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文本，及(b)獨立執業會計師就有關財務報表及持有人合理要求的Bernard Chaus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發出的證書；
- (iv) 將所有財產存於良好運行狀態(正常耗損除外)；

- (v) 在美國的三個營業日內，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a)任何違約事件的發生，(b)Bernard Chaus公司已獲發有關任何金額超過250,000美元的訴訟的書面通知，(c)任何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下文)事件及(d)其(如有)實際獲悉Bernard Chaus公司業務的「重大不利變動」。

就本契諾而言，「重大不利變動」就Bernard Chaus公司而言指任何對或合理可能對Bernard Chaus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運作、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而言有重大不利的影響(受限於若干分割情況)。「控制權變動」指Ariel CHAUS先生或Josephine CHAUS女士(個別或聯同彼等的聯屬人士及其他家族成員)不再直接或間接有Bernard Chaus的普通表決權的50%以上。

Bernard Chaus公司的  
否定式契諾：

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已同意，在承兌票據年期內，彼等不會並將不會准許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下列各項：

#### 對債務的限制

除CIT債務、承兌票據准許的其他若干債務及任何其條款特定指明優先次序遜於承兌票據責任而金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的債務外，倘未獲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不得發生任何債務。

#### 對留置權的限制

除CIT的留置權及根據CIT融資協議獲准的留置權外，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不得對其任何資產設定或發生任何留置權。

## 無「基本交易」

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不得訂立下列各項(其中包括)：(i)任何合併或兼併交易，(ii)透過一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對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進行任何轉易或處置，(iii)Bernard Chaus任何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購買、招標要約或交換要約(包括私有化交易)，(iv)任何涉及Bernard Chaus普通股的重新分類、重組或重訂資本及(v)任何涉及股份回購、與其他人士進行業務合併以致該名人士將獲取Bernard Chaus普通股所附帶的33.0%或以上表決權的任何交易，惟倘完成建議交易事項及達成下列全部條件且無違約事件，該限制不適用於建議交易事項：

- (a) Bernard Chaus公司或其他因基本交易導致的繼承者或存續實體繼續按持有人合理信納的條款，承擔承兌票據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負債及責任；
- (b) 交易事項不導致由美國的核數師事務所核實的Bernard Chaus公司的有形淨值及營運資金淨額有任何減少；
- (c) Bernard Chaus公司或其他因基本交易導致的繼承者或存續實體不受限於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申索、訴訟或任何待決的政府或監管機構調查；
- (d) Bernard Chaus繼續履行長期供應協議規定的責任；
- (e) Bernard Chaus在建議交易事項日期前最少十五天，知會持有人有關交易事項的詳情及確認承擔承兌票據、長期供應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Bernard Chaus公司的所有負債及責任；
- (f) Bernard Chaus的董事會已秉誠認定，交易事項乃符合Bernard Chaus的最佳利益，不會對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交易事項不對Bernard Chaus公司在美國的業務性質造成重大變動；及
- (h) 繼續主要集中美國市場。

#### 不修訂細則

不會在任何方面，對任何一家Bernard Chaus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細則作出任何對持有人在承兌票據項下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

#### 不處置財產

除通過貫徹過往做法的日常業務過程或透過承兌票據准許的交易以外，不出售、租賃、質押Bernard Chaus公司的任何重大財產或資產。

#### 受限制付款

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不得(i)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貸款(通過日常業務過程除外)，(ii)宣派或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及(iii)對或就購買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優先次序遜於承兌票據責任的債務，作出任何付款，惟倘完成建議付款事項及達成下列全部條件且無違約事件，該限制不適用於建議付款事項：

- (a) 每連續四個財政季度，付款不超過一次；及
- (b) 就第一承兌票據而言，付款不超過500,000美元(連同第二承兌票據項下作出的任何受限制付款)(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或下列各項的較高者：(x)500,000美元及(y)連續四個財政季度的淨收入的50.0%(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後)。Bernard Chaus須在各情況下向持有人提供相關文件以供審批；
- (c) 就第二承兌票據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前)，每連續四個財政季度，付款不超過500,000美元(連同第一承兌票據項下作出的任何受限制付款)。



## 投資

Bernard Chaus公司概不得作出任何投資或貸款以供購買任何股本權益，除非：(a)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CIT融資協議准許或(c)持有人同意，惟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不予作出。

違約事件：

承兌票據違約事件載列如下：

- (a) 未有償還承兌票據條款項下本金額或累計利息；
- (b) 違反任何承兌票據或債務重組協議所載Bernard Chaus公司的任何契諾；
- (c) 對任何Bernard Chaus公司作出任何判決或判令，涉及總負債額達1,000,000美元或以上(保險涵蓋者除外)；
- (d) 未有償還其他250,000美元或以上的債務(包括CIT融資協議及第一或第二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倘適用))，惟不包括僅因Bernard Chaus公司不能於四十五天內支付長期供應協議項下的款項而產生的不償還情況；
- (e) 任何Bernard Chaus公司不再進行其業務；
- (f) 任何Bernard Chaus公司的任何整體性、持續性及重大的不能償還到期債務的情況；
- (g) 有「控制權變動」，即Ariel CHAUS先生或Josephine CHAUS女士任何一方，個別或聯同彼等的聯屬人士及其他家族成員及家族信託，不再控制Bernard Chaus普通權力50%以上；
- (h) Ariel CHAUS先生不再受僱於任何Bernard Chaus公司已過三十天；
- (i) 任何Bernard Chaus公司根據美國破產法律出現破產事件。

發生違約事件的影響： 倘違約事件已發生並在承兌票據文件所述一段期間內持續，Bernard Chaus公司的所有責任須予隨即到期及應支付，而持有人毋須有任何其他行動或責任。由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至Bernard Chaus公司全數還款日期為止，承兌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的利率須增至每年8.25%。

承兌票據的轉讓性： 除其聯屬公司外，China Ting USA不得出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承兌票據項下的利益，惟倘獲Bernard Chaus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則屬例外。Bernard Chaus公司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承兌票據，惟倘獲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則屬例外。

董事確認，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乃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根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對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有法律約束力。紐約法律顧問亦已向本集團表示，承兌票據並無違反適用法律。

### 債務重組項下並無抵押品

由於承兌票據乃Bernard Chaus公司的優先無抵押責任，其優先次序僅次於(在還款先後次序方面)CIT債務及承兌票據准許的其他若干債務，而本集團將有權不時監察Bernard Chaus的業務表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必就債務重組從Bernard Chaus公司獲取其他抵押品。

### 進行債務重組的原因及裨益

貿易債務指Bernard Chaus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購買成衣及服裝的總採購價款。董事確認債務重組旨在便利Bernard Chaus在現有管理下持續進行業務發展，並為貿易債務設定固定的還款時間表，及為本集團取得貿易債務項下未有提供的若干權利。

根據債務重組，China Ting USA已成為所有Bernard Chaus公司的優先無抵押債權人，次序僅次於(在還款先後次序方面)CIT債務及承兌票據准許的其他若干債務。董事認為該地位將令本集團在按協定時間表收回貿易債務方面有充足和合理的保障。此外，董事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由承兌票據日期起至本金額全數償還為止，本集團將可獲取貿易債務本金額的利息，利率為每年5.25%；

- (2) 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已與本集團協定多項契諾及否定式契諾，讓本集團可定期監察Bernard Chaus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減低信貸風險；及
- (3) 違約事件，其發生將加快貿易債務的還款及增加利息金額。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的條款及條件對各家Bernard Chaus公司有法律約束力。紐約法律顧問亦已向本集團表示，債務重組協議並無違反適用法律。

鑑於債務重組協議及承兌票據為本集團提供的權利及保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務重組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整體而言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以及品牌時裝及服裝零售。成衣出口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成衣出口至全球絕大多數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時裝零售業務有445間零售店。

按照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價0.5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97,318,000股計算，本集團的市值約為1,048.7百萬港元(約相等於134.4百萬美元)。

## 有關BERNARD CHAUS公司的資料

Bernard Chaus在美國從事職業女裝和休閒運動服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Bernard Chaus亦製造私有品牌服裝產品，和持有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他品牌女裝運動服和便服產品的許可。Bernard Chaus於一九七五年創立，總部設於紐約州紐約市。Bernard Chaus的股份在OTCBB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Bernard Chaus的3,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Bernard Chaus已發行股份的8.0%。

按照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的股價0.11美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7,543,643股計算，Bernard Chaus的市值約為4.1百萬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債務重組協議及承兌票據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給予實體的貸款」。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8.0%，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刊發本公佈。董事亦認為債務重組構成股份的股價敏感資料，而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貿易債務以外的應收Bernard Chau款項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後本集團為Bernard Chau訂定的購買成衣及服裝的採購價款，並在本集團目前就該等貨品向Bernard Chau提供的信貸期以內。本集團將盡其商業努力確保Bernard Chau按時償還此未付金額。

## 恢復股份買賣

應董事會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ernard Chau」	指	Bernard Chau, Inc.，於美國紐約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OTCBB上市；
「Bernard Chau公司」	指	Bernard Chau、SLDA及CSA；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鼎製衣」	指	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Ting USA」或「持有人」	指	China Ting Fashion Group (USA), LLC，於美國紐約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CSA」	指	Cynthia Steffe Acquisition, LLC，於美國紐約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Bernard Chau的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出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債務出讓協議，據此，就債務重組而言，貿易債務已從華鼎製衣出讓至China Ting USA；
「債務重組」	指	貿易債務重組成為承兌票據項下的款項，有關條款及條件載於承兌票據及債務重組協議；

「債務重組協議」	指	China Ting USA與Bernard Chaus公司就債務重組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債務重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承兌票據的違約事件；
「第一承兌票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承兌票據，總額10,000,000美元，由Bernard Chaus公司向China Ting USA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鼎製衣及China Ting USA)；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供應協議」	指	華鼎製衣與Bernard Chaus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長期供應協議；
「OTCBB」	指	場外交易議價板，乃美國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提供的規管電子買賣服務；
「承兌票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條款及條件相同(本金額及還款時間表除外)的兩項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分別是第一承兌票據及第二承兌票據，總額為12,000,000美元，由Bernard Chaus公司共同及個別向China Ting USA發行；
「第二承兌票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的承兌票據，總額為2,000,000美元，由Bernard Chaus公司向China Ting USA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SLDA」	指	S.L. Danielle Acquisition, LLC，於美國紐約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ernard Chaus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債務」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Bernard Chaus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採購價款12,000,000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美元款額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